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有关审批程序,把控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 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 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相 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

⑥ 远望谷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